

##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手付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手付通”）未能完成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和 2018 年度-2020 年度三年累计业绩承诺，23 名补偿义务人需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公司已经与该 23 名补偿义务人达成一致意见，拟按总价 1 元的价格回购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总计 636,797 股并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513,364,429 元变更为人民币 512,727,632 元，总股本由 513,364,429 股变更为 512,727,632 股。

根据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变更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p><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3,364,429 元。</p>	<p><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2,727,632 元。</p>

<b>第十九条</b> 公司的现有总股本为 513,364,429 股，均为普通股。	<b>第十九条</b> 公司的现有总股本为 512,727,632 股，均为普通股。
---	---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并需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需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指定专人按要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4 日